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」。
- (二) 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收費基準」。

二、可供租借之時段：

- (一) 平日：夜間 19:00 至 21:00。
- (二) 假日：8：00 至 16:00。

備註：學校之各種教學活動及各種社團活動有優先使用權。

(三) 單日租借費用：

借用時段	全日	半日	夜間	備註
費用	3,000	2,000	2,000	
水電費	0	0	0	
保證金	10,000	10,000	10,000	

備註：

1. 租借費用以季為單位（三個月）計算，需於每季第一個月 1 日（遇假日順延）繳交；保證金必需於租用前連同一季之租借費用一齊交至總務處出納組，因故暫停使用時段之租金可保留至下一季使用。保證金於租借期滿，若無待解決事項時，由借用申請人另行開立申請書及收據申請退費。
2. 長期租借優惠：固定每週租借乙次以上且長達三個月以上者費用打八折，若有特殊情形者，由校長另行裁處之。

三、使用規定：

- (一) 除電燈、電扇之外，其他設備不可擅自使用。
- (二) 租借時段以外，不得要求警衛或自行延長使用時間。
- (三) 教室前門，由本校警衛負責開啟，其他人員請勿擅自開關。
- (四) 腳踏車及機車，請依警衛指示停於警衛室旁車棚；汽車請依指示停在校內停車格。
- (五) 嚴禁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，使用完請做好清潔及復原工作。
- (六) 場地、設施及器材等，若因使用而致毀損，使用人須照價賠償。
- (七) 辦妥租借使用申請手續後，不得變更使用用途，否則不退還已繳交之租借費用。

本校為公立教育單位，有義務配合市府或其他公務單位提供場地辦理活動，故該活動辦理時段，主辦單位有優先使用權，承租單位不得異議。

四、本校配合市府或其他公務單位提供場地辦理活動時，主辦單位有優先使用權，承租單位不得異議。

五、本辦法奉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